

招 2023-0052

SHXM-00-20231108-1056

合庆镇 2024 年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合庆镇 2024 年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庆镇 2024 年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31108-1056

项目名称: 合庆镇 2024 年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30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元): 21958800.00 元

采购需求: 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 合庆镇 2024 年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数量: 1

简要规则描述: 合庆镇 2024 年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巡视检查、堤防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公共绿化养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河道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 以及配合开展水质维护等工作。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要求, 实现河道的全断面养护工作, 全面落实常态长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1-09 至 2023-11-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丰路 650 号海立大厦办公楼 312 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丰路 650 号海立大厦办公楼 31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0e0zL6rJ1covWkg8FRrGH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619f29307d1511ee9c2b2104d031ac7b>

2、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荣路 381 号

联系人：奚景宇

联系方式：13816686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2 室

联系方式：193702404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永安

电话：19370240430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合庆镇 2024 年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5.1	<p>关于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6.1	<p>关于澄清答疑</p> <p>(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8 日 12:00 时整（北京时间）</p> <p>(2) 提问递交方式：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内提交。</p>	
6.2	<p>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2 室</p>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投标承诺书</p>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p> <p>①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具体包括：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②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p> <p>(7) 开标一览表</p> <p>(8)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p> <p>(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p> <p>(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p> <p>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p>⑤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p>	
<p>10.1.2</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p>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p> <p>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p> <p>（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2 室</p> <p>联系人：/</p>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盖章和签字要求	<p>盖章页：“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p>
16.2	投标文件份数	<p>1.纸质投标文件：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电子版文件：<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1 份；</p> <p>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刻录光盘 1 份并录入 U 盘内备份 1 份。</p>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标、技术标
16.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16.4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

		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密封要求同上。
16.4.1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 人民政府 合庆镇 2024 年河道设施综合养 护项目 响应文件 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3:00 前 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 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16.4.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3:00
16.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城丰 路 650 号海立大厦办公楼 312 会议室
16.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16.4.5	投标单位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 件； （3）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4）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 件及电子文档； （5）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 书）； （6）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 件； （4）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委托 代理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 章； （5）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 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p>(7)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p> <p>(8)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21.1	<p>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 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 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7)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u>无</u>;</p> <p>(9)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0)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1)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3)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4)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5)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专项养护经费非中标人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审价确定结算，其自报综合单价不变。	
32.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本项目不适用
33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开发票）及专家评审费（开收据）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执行。
3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

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合同条款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

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评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可持本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上海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查询本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情况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9370240430

2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7 诚信记录

2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7.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7.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7.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7.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7.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9.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0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经财政部门批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2.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合庆镇 2024 年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巡视检查、堤防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公共绿化养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河道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以及配合开展水质维护等工作。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要求，实现河道的全断面养护工作，全面落实常态长效管理。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服务管理承包。

5.2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或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一类项目按中标合同价与考核结果结算；二类项目应以最终核定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结算。

7.2 支付方式

项目支付方式如下：季度付款，即乙方每完成一个季度的工程量，甲方根据当季度每月考核结果，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4%，最后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3%，四个季度共支付合同价的 95%，剩余 5%费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一)《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5)；
- (二)《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三)《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意见》；
- (四)河道管理养护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条款；
- (五)《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 (六)《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堤防 设施	砌石重力式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26.758
		5 年以下	公里	
	砌石重力式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14.082
		5 年以下	公里	0.080
	砌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068
		5 年以下	公里	0.056
砌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5 年以上	公里	0.913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下	公里	
	砌石护坡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844
		5 年以下	公里	
	砌石护坡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18.578
		5 年以下	公里	
	砼挡墙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15.624
		5 年以下	公里	0.723
	砼挡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20.617
		5 年以下	公里	
	砼板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8.229
		5 年以下	公里	
	砼板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9.806
		5 年以下	公里	
	砼板带矮墙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194
		5 年以下	公里	
	砼板带矮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1.435
		5 年以下	公里	
	生态螺母块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5 年以下	公里	
	生态螺母块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5 年以下	公里	
堤防 设施	木桩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16.395
		5 年以下	公里	0.303
	木桩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83.587
		5 年以下	公里	1.973
土堤结构 (非通航)		公里	142.666	
附属设施	栏杆 (金属结构)	5 年以上	公里	2.346

		5 年以下	公里	
	栏杆（砼结构）	5 年以上	公里	42.410
		5 年以下	公里	0.220
	防汛道路		万平方	0.084
	污水管道		公里	11.072
	标牌标识		套	940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平方	
	近郊河道		万平方	84.7998
	远郊河道		万平方	
水面保洁	市管河道		万平方	
	区管河道		万平方	
	城区、开发区、景观河道		万平方	
	镇级河道		万平方	131.6452
	村级及以下河道		万平方	293.0146
河道绿化	二级绿地		万平方	3.6889
	三级绿地		万平方	
	林带绿地		万平方	43.5235
	样板水系绿地		万平方	19.4271
	水生植物		万平方	1.5815
新型设施	泵站（一体化）		座	6
	泵站（提水泵）		座	5
	曝氧装置		座	30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镇管河道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6%，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林带标准，水面每 5000 m²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 m²。

9.3 部件管理

所谓部件是指河道管理养护设施，主要包括河道堤防、河道绿化、河道护栏、防汛通道、标牌标识、景观小品等设施养护，以及水域、陆域保洁等 8 大类 28 个小项部件。

9.3.1 河道巡查

养护单位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查方法，保证每条河道巡查全覆盖，并做到信息采集正确、反馈及时。

常规巡查：镇级河道每周不少于 2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水体每周不少于 1 次。

定期巡查：每年不少于 3 次，一般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

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9.3.2 保洁频率

1、陆域保洁

镇级河道每三天 1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每周 1 次。

2、水域保洁

镇、村级河道每三天 1 次。

9.3.3 部件处置

1、主动发现件处置（养护单位）

主要是养护单位在巡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依托河道巡查信息系统平台，由养护项目部及时落实派单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其中：

设施损坏情况一般：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设施损坏情况严重：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影响沿线构筑物或行人安全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设施损坏特别严重：根据抢修实施方案完成修复，同时必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2、被动发现件处置（信访投诉等）

主要包括市民投诉、网格监督员、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河长等所发现或反映的问题。接到信访投诉件后，责任单位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确认属性，24 小时内回复当事人；反映问题属实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9.3.4 质量验收

部件处置后，养护人员应及时传输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质量复核由养护项目部负责；镇管河道审核由镇政府负责，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抽查。

9.4 事件管理

所谓事件是指除部件以外，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污染河道、非法捕捞等 5 大类 20 个小项事件。

9.4.1 养护单位依托巡查机制，应全面掌握河道范围动态，是各类河道违章、违法事件的第一发现人，一旦事件发生，应及时发现；第一时间进行现场阻止、查明情况，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9.4.2 所有违章类事件经管理部门确认后，应及时通过网格管理信息系统转报、派单至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街镇河长有责任督促推动执法工作；处置结果报街镇河长办公室。

9.5 水面积控制

根据规划要求，稳步提升全区河湖水面积，控制全区河湖水面率，各中标单位须做好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视，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填堵河道事件，通过河道长效系统上报区河道管理部门，由河道管理部门报执法部门处置。水面积考核指标以上年度遥感数据为基数，要求水面积只增不减。

9.6 水体质量

按照“水岸联动、截污治污、沟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质、恢复生态、长效管理”的治水思路，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各中标单位须对辖区内考核断面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全覆盖监管。考核指标以年度水质监测报告分析为基数，要求水体质量稳定达标、不断改善。

9.7 资金管理

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加强养护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参考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水利（市政）中级工程师	2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技术人员	工程师	及以上职称		或在职承诺	
			绿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职称证书扫描件
		质量负责人	/	1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安全负责人	/	1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资料负责人	/	1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材料负责人	/	1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3	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	巡视员	/	1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备注：《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中配备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在职证明。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河道设施、绿化养护等作业，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配置最低要求：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河道设施	筑工（泥工）	/	2
	木工	/	2
	电工	/	2
	油漆工	/	2
	焊工	/	2
绿化养护	绿化工	/	2
	花卉工	/	2
	植保工	/	1
	设施养护工	/	47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水面保洁工	/	36
	绿化养护工	/	52

注：以上人员若有相关证书可提供。

10.2 设备要求

为提高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养护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应提供的验证材料	备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巡视船	符合适航要求；航行速度≥25公里/小时	8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保洁作业船	符合适航要求；航行速度≥10公里/小时，载重量≥3吨	20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智能水面保洁船	符合适航要求；航行速度≥10公里/小时，载重量≥3吨	1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巡视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8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载货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10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手持水质检测设备		2		自有产权或租赁
无人航拍飞机		1		自有产权或租赁
树枝粉碎机		1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发电机		3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排水泵		3		自有产权或租赁

11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养护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 60 天内建立现场独立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组织结构、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能力。

12 考核管理与服务要求

12.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合庆镇河道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由河道养护主管单位牵头对中标河道养护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区级考核、社区/村居及联合体考核、城运考核、额外加分项和额外扣分项组成。同时，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实施红、黄牌警示或启动退出程序。

（一）黄牌警告机制：

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一次不合格的，由养护主管单位进行约谈；两次不合格的由分管副镇长进行约谈；半年度内被分管副镇长约谈两次的则提请镇主要领导约谈。

2、被镇主要领导约谈的，对相应公司直接予以黄牌警告。

3、月度养护考核总分两次达不到合格分（85分），对相应公司予以黄牌警告。

4、养护公司在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5、经上级通报及媒体曝光的河道养护问题产生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二）红牌退出机制：养护公司在一年内被三次黄牌警告的，给予红牌。养护公司在一年内被两次红牌的，则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三）底线约束机制：

1、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2、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3、其他情形，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底线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1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养护资料归档分为三大类：（1）河道基础资料；（2）养护管理资料；（3）河道轮疏资料。其中河道基础资料应每年做定期更新维护。资料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轮疏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14 信息化建设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河道管养水平，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做好河道信息化建设工作，并配备水质监测设备、车载 GPS 定位设备、视频探头、应用 APP 等智能化软硬件工具，对各类河道监管问题实现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努力实现协同化、智能化、精准化、可视化的监管。具体包括：
1、通过浦东河道长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类及监管类问题处置，定期更新维护河道基础资料信息；2、配合浦东新区涉河项目监管平台做好批后监管工作 3；配合河湖监管平台做好水质及水面积监管工作；4、完成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信息化工作。

15 垃圾末端处置要求

养护作业所收集的垃圾处置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养护单位自行运输处置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的，第三方单位也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并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运输处置单位，签订运输处置服务协议。

16 一类辅助经费实施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使用河道养护经费，不断提高河道管理养护水平，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镇管河道养护一类项目可参照区管河道养护分成一类日常经费、一类辅助经费二个部分，其中一类辅助经费实行类项目化管理。一类辅助经费具体实施要求可参照《浦东新区综合养护一类辅助经费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合庆镇区域内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季度付款，即乙方每完成一个季度的工程量，甲方根据当季度每月考核结果，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4%，最后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3%，四个季度共支付合同价的 95%，剩余 5%费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7. 2 .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2.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通知乙方在【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如无甲方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情形发生的，经甲方对本合同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的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给乙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21.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无			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_____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合庆镇 2024 年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服务期限为 1 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最高限价: 2195.8800 万元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说明:

- 1、请按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分别填制。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报价精确到元。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 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 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5、“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 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 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堤防 设施	砌石重力式结构 (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26.758			
		5年以下	公里				
	砌石重力式结构 (村级及以下)	5年以上	公里	14.082			
		5年以下	公里	0.080			
	砌石护坡带矮墙 结构 (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0.068			
		5年以下	公里	0.056			
	砌石护坡带矮墙 结构 (村级及以下)	5年以上	公里	0.913			
		5年以下	公里				
	砌石护坡结构 (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0.844			
		5年以下	公里				
	砌石护坡结构 (村级及以下)	5年以上	公里	18.578			
		5年以下	公里				
	砼挡墙结构 (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15.624			
		5年以下	公里	0.723			
	砼挡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5年以上	公里	20.617			
		5年以下	公里				
	砼板结构 (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8.229			
		5年以下	公里				
	砼板结构 (村级及以下)	5年以上	公里	9.806			
		5年以下	公里				
砼板带矮墙结构 (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0.194				
	5年以下	公里					
砼板带矮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5年以上	公里	1.435				
	5年以下	公里					
生态螺母块结构	5年以上	公里					

	(镇级)	5年以下	公里				
	生态螺母块结构 (村级及以下)	5年以上	公里				
		5年以下	公里				
堤防 设施	木桩结构 (镇级)	5年以上	公里	16.395			
		5年以下	公里	0.303			
	木桩结构 (村级及以下)	5年以上	公里	83.587			
		5年以下	公里	1.973			
	土堤结构 (非通航)		公里	142.666			
附属设施	栏杆(金属结构)	5年以上	公里	2.346			
		5年以下	公里				
	栏杆(砼结构)	5年以上	公里	42.410			
		5年以下	公里	0.220			
	防汛道路		万平方	0.084			
	污水管道		公里	11.072			
	标牌标识		套	940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平方				
	近郊河道		万平方	84.7998			
	远郊河道		万平方				
水面保洁	市管河道		万平方				
	区管河道		万平方				
	城区、开发区、景观河道		万平方				
	镇级河道		万平方	131.645 2			
	村级及以下河道		万平方	293.014 6			
河道绿化	二级绿地		万平方	3.6889			
	三级绿地		万平方				
	林带绿地		万平方	43.5235			

	样板水系绿地		万平方	19.4271			
	水生植物		万平方	1.5815			
新型设施	泵站（一体化）		座	6			
	泵站（提水泵）		座	5			
	曝氧装置		座	30			
合计							

说明提示：

- 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 2、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5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格式

投标人提供信用证明材料投标人登陆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
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投标人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
章复印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

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理解；</p> <p>2、各专业（水利、市政、水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方案；</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p> <p>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7~12分；</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p>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p>	
			应急管理	6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p>	

				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2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9~2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2~19（不含 19）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6~12（不含 12）分。 4、人员在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6 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得 0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以下无正文

附件：**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合庆镇 2024 年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巡视检查、堤防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公共绿化养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河道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以及配合开展水质维护等工作。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要求，实现河道的全断面养护工作，全面落实常态长效管理。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服务管理承包。

5.2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或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一类项目按中标合同价与考核结果结算；二类项目应以最终核定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结算。

7.2 支付方式

项目支付方式如下：季度付款，即乙方每完成一个季度的工程量，甲方根据当季度每月考核结果，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4%，最后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3%，四个季度共支付合同价的 95%，剩余 5%费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一)《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5)；
- (二)《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三)《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意见》；
- (四)河道管理养护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条款；
- (五)《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 (六)《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堤防 设施	砌石重力式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26.758
		5 年以下	公里	
	砌石重力式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14.082
		5 年以下	公里	0.080
	砌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068
		5 年以下	公里	0.056

	砌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0.913
		5 年以下	公里	
	砌石护坡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844
		5 年以下	公里	
	砌石护坡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18.578
		5 年以下	公里	
	砼挡墙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15.624
		5 年以下	公里	0.723
	砼挡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20.617
		5 年以下	公里	
	砼板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8.229
		5 年以下	公里	
	砼板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9.806
		5 年以下	公里	
	砼板带矮墙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194
		5 年以下	公里	
	砼板带矮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1.435
		5 年以下	公里	
	生态螺母块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5 年以下	公里	
生态螺母块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5 年以下	公里		
堤防 设施	木桩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16.395
		5 年以下	公里	0.303
	木桩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83.587
		5 年以下	公里	1.973
	土堤结构 (非通航)		公里	142.666

附属设施	栏杆（金属结构）	5 年以上	公里	2.346
		5 年以下	公里	
	栏杆（砼结构）	5 年以上	公里	42.410
		5 年以下	公里	0.220
	防汛道路		万平方	0.084
	污水管道		公里	11.072
	标牌标识		套	940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万平方	
	近郊河道		万平方	84.7998
	远郊河道		万平方	
水面保洁	市管河道		万平方	
	区管河道		万平方	
	城区、开发区、景观河道		万平方	
	镇级河道		万平方	131.6452
	村级及以下河道		万平方	293.0146
河道绿化	二级绿地		万平方	3.6889
	三级绿地		万平方	
	林带绿地		万平方	43.5235
	样板水系绿地		万平方	19.4271
	水生植物		万平方	1.5815
新型设施	泵站（一体化）		座	6
	泵站（提水泵）		座	5
	曝氧装置		座	30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镇管河道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6%，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林带标准，水面每 5000 m²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 m²。

9.3 部件管理

所谓部件是指河道管理养护设施，主要包括河道堤防、河道绿化、河道护栏、防汛通道、标牌标识、景观小品等设施养护，以及水域、陆域保洁等 8 大类 28 个小项部件。

9.3.1 河道巡查

养护单位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查方法，保证每条河道巡查全覆盖，并做到信息采集正确、反馈及时。

常规巡查：镇级河道每周不少于 2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水体每周不少于 1 次。

定期巡查：每年不少于 3 次，一般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

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9.3.2 保洁频率

1、陆域保洁

镇级河道每三天 1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每周 1 次。

2、水域保洁

镇、村级河道每三天 1 次。

9.3.3 部件处置

1、主动发现件处置（养护单位）

主要是养护单位在巡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依托河道巡查信息系统平台，由养护项目部及时落实派单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其中：

设施损坏情况一般：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设施损坏情况严重：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影响沿线构筑物或行人安全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设施损坏特别严重：根据抢修实施方案完成修复，同时必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2、被动发现件处置（信访投诉等）

主要包括市民投诉、网格监督员、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河长等所发现或反映的问题。接到信访投诉件后，责任单位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确认属性，24 小时内回复当事人；反映问题属实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9.3.4 质量验收

部件处置后，养护人员应及时传输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质量复核由养护项目部负责；镇管河道审核由镇政府负责，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抽查。

9.4 事件管理

所谓事件是指除部件以外，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污染河道、非法捕捞等 5 大类 20 个小项事件。

9.4.1 养护单位依托巡查机制，应全面掌握河道范围动态，是各类河道违章、违法事件的第一发现人，一旦事件发生，应及时发现；第一时间进行现场阻止、查明情况，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9.4.2 所有违章类事件经管理部门确认后，应及时通过网格管理信息系统转报、派单至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街镇河长有责任督促推动执法工作；处置结果报街镇河长办公室。

9.5 水面积控制

根据规划要求，稳步提升全区河湖水面积，控制全区河湖水面率，各中标单位须做好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视，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填堵河道事件，通过河道长效系统上报区河道管理部门，由河道管理部门报执法部门处置。水面积考核指标以上年度遥感数据为基数，要求水面积只增不减。

9.6 水体质量

按照“水岸联动、截污治污、沟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质、恢复生态、长效管理”的治水思路，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各中标单位须对辖区内考核断面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全覆盖监管。考核指标以年度水质监测报告分析为基数，要求水体质量稳定达标、不断改善。

9.7 资金管理

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加强养护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 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参考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水利（市政）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职称证书扫描件

	技术人员	工程师	绿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	质量负责人	/	1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安全负责人	/	1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资料负责人	/	1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材料负责人	/	1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巡视员	/	1	社保缴金证明 或在职承诺	
备注：《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中配备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在职证明。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河道设施、绿化养护等作业，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配置最低要求：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河道设施	筑工（泥工）	/	2
	木工	/	2
	电工	/	2
	油漆工	/	2
	焊工	/	2
绿化养护	绿化工	/	2
	花卉工	/	2
	植保工	/	1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设施养护工	/	47
	水面保洁工	/	36
	绿化养护工	/	52

注：以上人员若有相关证书可提供。

10.2 设备要求

为提高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养护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应提供的验证材料	备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巡视船	符合适航要求；航行速度≥25公里/小时	8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保洁作业船	符合适航要求；航行速度≥10公里/小时，载重量≥3吨	20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智能水面保洁船	符合适航要求；航行速度≥10公里/小时，载重量≥3吨	1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巡视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8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载货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10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手持水质检测设备		2		自有产权或租赁
无人航拍飞机		1		自有产权或租赁
树枝粉碎机		1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发电机		3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
排水泵		3		自有产权或租赁

11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养护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 60 天内建立现场独立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组织结构、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能力。

12 考核管理与服务要求

12.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合庆镇河道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由河道养护主管单位牵头对中标河道养护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区级考核、社区/村居及联合体考核、城运考核、额外加分项和额外扣分项组成。同时，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实施红、黄牌警示或启动退出程序。

（一）黄牌警告机制：

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一次不合格的，由养护主管单位进行约谈；两次不合格的由分管副镇长进行约谈；半年度内被分管副镇长约谈两次的则提请镇主要领导约谈。

2、被镇主要领导约谈的，对相应公司直接予以黄牌警告。

3、月度养护考核总分两次达不到合格分（85分），对相应公司予以黄牌警告。

4、养护公司在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5、经上级通报及媒体曝光的河道养护问题产生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二）红牌退出机制：养护公司在一年度内被三次黄牌警告的，给予红牌。养护公司在一年度内被两次红牌的，则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三）底线约束机制：

1、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2、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3、其他情形，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底线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1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养护资料归档分为三大类：（1）河道基础资料；（2）养护管理资料；（3）河道轮疏资料。其中河道基础资料应每年做定期更新维护。资料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轮疏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14 信息化建设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河道管养水平，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做好河道信息化建设工作，并配备水质监测设备、船载 GPS 定位设备、视频探头、应用 APP 等智能化软硬件工具，对各类河道监管问题实现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努力实现协同化、智能化、精准化、可视化的监管。具体包括：1、通过浦东河道长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类及监管类问题处置，定期更新维护河道基础资料信息；2、配合浦东新区涉河项目监管平台做好批后监管工作 3；配合河湖监管平台做好水质及水面积监管工作；4、完成落实上级部门布

置的其他信息化工作。

15 垃圾末端处置要求

养护作业所收集的垃圾处置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养护单位自行运输处置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的，第三方单位也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并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运输处置单位，签订运输处置服务协议。

16 一类辅助经费实施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使用河道养护经费，不断提高河道管理养护水平，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镇管河道养护一类项目可参照区管河道养护分成一类日常经费、一类辅助经费二个部分，其中一类辅助经费实行类项目化管理。一类辅助经费具体实施要求可参照《浦东新区综合养护一类辅助经费实施办法》执行。

附件：**合庆镇 2024 年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元)(小写)	投标总价 (元)(大写)	最终报价(总 价、元)